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2〕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规建局、蜀冈-瘦西湖景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2022年3月8日凌晨，镇江新区金科祥生·悦园建设工地生活区宿舍发生火灾，造成多人伤亡。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防范，切实消除施工现场火灾事故隐患，有效防范火灾事故发生，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各地要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进一步提高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明确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要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消防安全管理的紧迫性和严

肃性，加强工地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制定完善各项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及时排查工地宿舍区的消防安全隐患，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加强工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专人巡查值守，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二、认真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各地住建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要按照“四不两直”方式，立即对在建工程项目和既有建筑的改、扩建项目组织开展施工消防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做到全覆盖，并适时开展夜查。重点排查以下几方面：一是企业和在建项目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治安防火值班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落实情况；二是施工现场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情况和消防通道的设置情况；三是建筑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四是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是否符合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五是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用电是否严格按照临时用电规范，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取暖、电加热器具等情况；六是对于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工程，是否按照《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防火设计、施工。

三、规范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三区”消防管理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新建工程施工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三区”建设和消防安全管理除严格执行《建

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外，还应遵循以下方面要求。

生活区：项目部宿舍采用建筑构配件、金属夹芯板材时，其燃烧性能等级必须为 A 级。宿舍搭设高度不宜超过 2 层，严禁超过 3 层。宿舍严禁与办公、仓库、食堂、商店、充电室等混为一栋。食堂应采用单层结构，并设置独立的操作间、售菜间、储藏室，操作间宜为砌体结构。食堂所使用的燃气来源正规，燃气使用、存储场所保持通风，燃气灶具必须安装防泄露报警装置。每间宿舍应形成独立空间，严禁宿舍顶部空间相通，防止烟气串通。宿舍严禁加装防盗窗。宿舍区用电管理宜采用限时限流集成控制箱，照明、充电、空调要分路设置，房间内只保留 36V 低压照明及“USB”接口充电插座，宿舍内照明、充电插座及空调插座宜实施限时限流供电，做到无人时自动断电、有人时自动供电，空调供电布线应放在室外。冬季采暖及夏季降温应统一策划实施，避免用电私拉乱接，形成电气火灾隐患。

办公区：办公区用房宜采用独立集装箱或现场钢结构搭设，其材料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办公区配电应安全可靠，照明插座分路设置。办公区鼓励使用红外感应+人体扫描式自动供电控制模块，实现房间内有人时自动供电、无人时自动断电。仓库内严禁住人，只保留照明用电，严禁留设插座。严禁电动（自行）车室内充电，电动（自行）车、手持电动工具充电（棚）房应单独设置，不能与宿舍、办公室、仓库

等房间连为一体，充电（棚）房与其它板房之间防火间距不小于4米，应采用具有充满电后自动断电功能的充电设施。

施工区：施工区域沿场区周围布置的消火栓或消防水炮，其消防半径应覆盖主体建筑及材料堆场。主体结构施工及装饰装修阶段消防水必须布设至作业面。动火前应将动火点周围及火种洒落周围可燃物清理干净，必须开具动火证，每个动火点至少配备2具手持灭火器，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后动火人及监火人确认现场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裸露可燃材料上方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使用明火。室内使用油漆等易挥发、易燃或有毒有害气体时，应保持良好通风，作业现场严禁明火，并应避免产生静电。

四、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要对施工现场防火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确保防火工作落到实处。

（二）施工单位要立即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自查自纠，重点对生活区宿舍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是否按要求安装相应功率的限流保护装置(负载识别器)和漏电保护装置以及是否存在可燃、易燃、易爆物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排除，确保检查不留死角和漏洞。

（三）监理单位对发现的工人宿舍消防隐患，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工人撤离整改，并立

即向建设单位报告。

（四）各地住建部门和安全监督机构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下达整改通知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并依法查处，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从重追究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用表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8日

附件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用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治安防火值班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落实情况		
2	施工现场消防器材、消防设施的配备情况和消防通道的设置情况		
3	建筑电工、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4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是否符合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		
5	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用电是否严格按照临时用电规范,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照明、取暖、电加热器具等情况		
6	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工程按照《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防火设计、施工情况		
7	生活区消防规范管理情况		
8	办公区消防规范管理情况		
9	施工区消防规范管理情况		
10	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四个一”行动		
11	是否建立生活区夜专人巡查值守制度		

检查人员: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